

#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收购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下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事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，现发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用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能源公司”）20%的股权，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700万元。

因牛立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，同时兼任能源公司总裁，并担任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故公司与北京中能合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2、审核意见

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。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，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。公司收购用友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，系从上市公司的利益出发，该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锦辉；于扬；张为国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签 字 页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锦辉 \_\_\_\_\_

于扬 \_\_\_\_\_

张为国 \_\_\_\_\_

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